【方案評析】10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摘述】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藉由第三部門在地方的活力，推動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建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進而滿足社會需求，凝聚社會力量，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計畫類型：

■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

■社會型計畫：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計畫對象：民間團體、政府部門。

▷進用人員（弱勢族群）：失業者與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補助費用：

■進用人員：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每月 176 小時。

■專案經(管)理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至 34,000 元。

■其他費用：辦理人員訓練、督導、文具、通訊、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雜支等推動計畫必要費用。

二、培力就業計畫：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計畫對象：民間團體及弱勢族群

▷申請資格（用人單位）：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進用人員（弱勢族群）：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長期失業者

■更生受保護人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中低收入戶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評析】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係以就業促進效益為目標，人員之進用限於「失業者與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特定對象」若要援用於地方創生之人力支援，必須突破人員進用之限制；若能突破此一限制，則在地團隊、地方政府可以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招募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外來團隊亦可以民間團體之名申請「培力就業計畫」入鄉提供服務。

10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一、政策起源

參考歐盟 1997 年提出的「第三系統就業與區域發展」政策方案精神，勞動部結合 1999 年「921 大地震—以工代賑」、2000 年「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及 2000 年「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相關政策，於 2002 年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期藉由第三部門在地方的活力，推動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建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進而滿足社會需求，凝聚社會力量，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因應八八風災，2010 年提出「培力就業方案」，2012 年提出修正計畫，擴大實施區域與計畫範疇，新增納入產業整合轉型或創新之計畫，並以培力就業計畫作為鼓勵民間團體發展社會性事業或朝向社會企業發展之基礎。

二、主要目標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由各具備社會公益性質的人民團體提案，經過政府部門遴選後補助執行，創造一般就業市場之外的公共性在地就業崗位。讓就業弱勢者能而言，能透過實際工作與就業輔導諮詢，協助重新進入職場。對社會公益團體而言，能提供人力資源，扶植在地性的社會企業。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申請對象（用人單位）：

1.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2.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會及工會。
3. 提案經審查核定，並進用失業者之民間團體、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二）協助對象（受雇者）：

失業者與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九、更生受保護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三）計畫類型：（ ）

1. 多元就業經濟型計畫：地方產業、觀光休閒、文化工藝為主。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雇用。

2. 多元就業社會型計畫：社會公益、社區服務、地方產業為主。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雇用對象為限，如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等。

3. 培力就業計畫：重大天然災害災區相關重建工作、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等。以計畫需求、核定執行區域的失業者為優先雇用。

（四）補助項目

1.多元就業：進用人員薪資、專案經理人薪資、其他費用、人員留用獎勵。

2.就業培力：進用人員薪資、專案管理人薪資、其他費用、進用人員培訓費用、陪伴輔導費用。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一）多元就業：

	進用對象	補助金額
進用人員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	時薪 102~125 元。 每月工時 20~176 小時。
專案經理人	由用人單位自行遴選，並函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檔。	碩士以上，月薪 34k。
		學士以上，月薪 29.7k。
		未具學士學位者曾任經理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驗，月薪 29.7k。
專案管理人		月薪 25k。

（二）就業培力：

	進用對象	補助金額
進用人員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執行本計畫。計畫工作項目為災區重建者，應以進用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時薪 115~125 元。每日最高工時 8 小時，每月最高工作以 22 日為原則。
專案管理人	得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執行本計畫。	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二萬五千元、二萬九千。七百元或三萬四千元。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一）計畫申請：依各勞動部分署與年度略有差異，。下表以 108 年桃竹苗分署為例：

預定日期	工作進度

107 年 4 月 11 日、12 日及 16 日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提案宣傳分區說明會
107 年 5 月 15 日、6 月 21 日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撰寫研習營
107 年 6 月 1 日~7 月 16 日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受理民間團體計畫送件
隨到隨審	培力就業計畫受理民間團體計畫送件
107 年 5 月 1 日~8 月 31 日	實地訪視提案單位
107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審查
107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與派工

（二）執行期程：

1. 多元就業：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型計畫：同一計畫以補助六個月為原則。民間團體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同一計畫最長得連續補助三年，視其執行績效、訪視考核及接受輔導成果，逐年審查核定。
2. 就業培力：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當年度核定狀況）。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由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培力就業計畫每年名額為 500 個工作機會。

七、參考資料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18/3/8）
https://www.wda.gov.tw/cp.aspx?n=C87DBAD8E7B8A8E3&s=B0B4247B94EF3821
2. 多元就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https://thmr.wda.gov.tw/cp.aspx?n=B4118AD63997A8C6&s=91DD28640B30C2B0
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https://kpptr.wda.gov.tw/NewsFAQ.aspx?n=7E1C975A7D84BD25&sms=8F5E07113019A63C
4.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詹翊偵）
5.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77 次會議紀錄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CA60F31A88AF3736&sms=80616FEAF60EE1E7&s=E4EF0198210188BF